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及末期股利派發**

董事會欣然公佈(i)提交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
董事會亦希望藉此通知股東有關末期股利派發的詳情。

1. 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于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602室舉行了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載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于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獲正式通過。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語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列載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概約)		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2,458,664,994 99.999919%	2,000 0.000081%	2,458,666,994
2.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2,458,664,994 99.999919%	2,000 0.000081%	2,458,666,994
3. 審議及批准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456,244,994 99.999919%	2,000 0.000081%	2,456,246,994
4.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458,664,994 99.999919%	2,000 0.000081%	2,458,666,994
5. 審議及批准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2,458,664,994 99.999919%	2,000 0.000081%	2,458,666,994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半數，上述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概約）		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6.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共同發行、配發及處理分別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額外的內資股和/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進行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該等額外股份發行或配發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	2,285,909,674 92.973537%	172,757,320 7.026463%	2,458,666,994
7. 審議及批准修訂經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在有關監管部門對經修訂公司章程提出進一步修改意見時，按其要求對經修訂公司章程進行必要和合適的修訂，該等修訂將與經修訂公司章程在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且A股發行完成後同時生效。	2,458,664,994 99.999919%	2,000 0.000081%	2,458,666,994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通過。

有關上述第4、6、7項決議案的詳情，已載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發出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注：

- (1) 投票數及百分比均基於有權並已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計算。
- (2) 于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公司已發行的、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2,926,000,000股，有權並實際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2,899,435,112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09%。
- (3) 並無股東僅可于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 (4)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周年大會的計票監察員。

2. 末期股利派發

本公司將派發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25分（含應支付的稅項）。末期股利將派發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股利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利將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亦即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末期股利分派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即人民幣0.87557元兌港幣1.00元折算，每股H股應派發末期股利為港幣0.2188925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因此，公司將於扣除上述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股東派發末期股利。

公司已委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股利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會把所宣派供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利支付予該收款代理。末期股利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予有權收取該等末期股利的H股

持有人，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遞送相關支票，郵遞風險由 H 股持有人自負。

公司將就內資股股東末期股利派發另行作出安排。

承董事會命
朱宏波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宏先生、張鳳閣先生、姜魯甯先生、蘇春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盧建民先生、徐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祖溫先生，張先治先生和吳明華先生組成。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